

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协助调解中心
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021年)
进行调解的建议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网址：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协助调解中心
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021年)
进行调解的建议



联合国
2023年, 维也纳

© 联合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23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依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建议的决定.....	1
一. 导言.....	3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	3
B. 建议的目的	4
二. 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作为各机构的机构规则	5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的实质内容	5
B. 列出可能的调整	5
三.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管理调解或提供一些行政和后勤服务的机构	10
A. 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相符合的行政程序或规则	10
B. 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	11
C. 管理费收费表	12
D. 示范条款草案	13
四. 推荐和选定调解员的机构	1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通过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依照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建议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以调解以及类似含义措词指称的解决争议办法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

注意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解决争议方法替代诉讼，

考虑到利用这种解决争议办法带来的显著益处，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业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以及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4日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的第35/52号决议和2021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的第76/107号决议，

深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进行调解的建议，可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国家的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所接受，并将向那些考虑在机构范围内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的各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信息和协助，从而补充现有的国际调解法律框架，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所载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进行调解的这些建议；

2. 请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在酌情调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供机构使用时考虑这些建议,并请各方当事人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利用经如此酌情调整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这些建议,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为传播。

一. 导言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

1.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 (“《规则》”) 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程序规则, 各方当事人可在此基础上商定进行因其之间关系而产生的调解程序。《规则》涵盖调解过程的各个方面: 其中界定了调解何时被视为开始和终止, 涉及调解员的任命和作用, 并规定了一般如何进行调解。《规则》还附有一则示范调解条款。

2. 本《规则》是对1980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修订结果, 承诺确保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新加坡调解公约》”) 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 (“2018年《调解示范法》”) 的规定保持一致, 以上公约和示范法均已在委员会2018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¹ 鉴于1980年以来调解领域的动态发展, 包括法院下令调解的做法发展, 所以对1980年《调解规则》的修订也被认为是适当的。²

3. 直至2018年之前, 贸易法委员会主要使用“conciliation” (调解) 一词, 但有一项谅解, 即“conciliation” 和“mediation” (调解) 这两个术语可以互换。在编写《新加坡调解公约》和2018年《调解示范法》时, 委员会决定使用“mediation” 一词, 以使该术语适应当前的用法, 并期望这一术语将简化对于贸易法委员会在调解领域制定的文书进行宣传的工作, 并提高其知名度。术语的这一变化并不意味着有任何实质性或概念性的涵义影响。³

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3/17), 第246和254段。

²A/CN.9/1026, 第5段。

³《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3/17), 第19段。

B. 建议的目的

4. 这些建议旨在向预期将在机构场合使用《规则》的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下统称为“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协助。特别是，《规则》可以：

(a) 作为各机构起草自己的调解规则时的参照范本，参照程度可以是作为思路的启发，或直至完整通过《规则》（见下文第二章）；

(b) 供各机构根据《规则》主动提出（或应当事人的请求）管理争议，或根据《规则》在特设临时调解中提供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见下文第三章）；或者

(c) 使各机构能够根据《规则》并按其中规定，应当事人的请求任命调解员（见下文第四章）。

二. 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021年) 作为各机构的机构规则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的 实质内容

5. 各机构在拟订或修订其机构规则时,不妨考虑将《规则》作为参照范本。打算这样做的机构应考虑到当事人的期望,即该机构的规则将忠实地遵循《规则》的文字(见下文第7和8段)。在这种情况下,机构规则可规定如下:

“本[机构的机构规则名称]以《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为基础。”

6. 关于严格遵循《规则》实质的这一呼吁,并不意味着不能考虑到特定的组织结构、一个国家或区域或一个法域的独特情形,以及某一机构的需要。机构采用《规则》作为其机构规则的,可以理解,其将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框架,并增加、删除或修改进一步的规定,例如关于行政服务或收费表的规定(见下文第13-16段)。此外,还可考虑到如下文第9-19段所示,可能影响到《规则》某些条款的修改之处。

B. 列出可能的调整

1. 简短解释

7. 如果一个机构将《规则》作为起草本机构规则时的参照范本,则该机构可能需要考虑参考《规则》,并

指出本机构规则与《规则》的不同之处。这种说明可能有助于这些机构规则的潜在使用者,否则他们将不得不进行比较分析,以分辨任何差异。

8. 机构不妨例如在第5段概述的那句话之后列入一段文字,提及机构规则中有别于《规则》的具体规定。此外,似宜编写一份附随机构规则的简短解释,说明作出这种修改的原因。

2. 当事人随时排除或更改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条文的权利

9. 当事人有权按照第1条第4款的规定,随时约定排除或更改《规则》的规定,这可能使机构承担义务,根据与其机构做法不一致的规定管理调解过程。因此,机构不妨考虑将第1条第4款修订如下:

“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约定,并在指定了调解员的情况下,经与调解员协商后,随时排除或变更[机构规则名称]的任何规定。凡商定的变更与[机构名称]的协商解决争议方法不一致的,[机构名称]可拒绝根据[机构规则名称]进行调解。”

3. 联系沟通

10. 当机构管理调解过程时,当事人之间的初始联系沟通往往通过机构进行。⁴ 因此,建议机构适当调整《规则》关于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的第2条第2款。第2条第2款可修改如下: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自[机构名称]通过任何可留有发送记录的手段发出邀请函之日起30日内,或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凡未收到接受该邀请函答复的,该方当事

⁴机构还可以在整个程序过程中负责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通信联系,作为其服务的一部分,因此这将需要进一步修订特别是第2条、第3(6)条、第4(s)条,并需要增加一项关于交换文件的规则。任何变更或调整都不应影响作为调解核心要素的第5条。

人可决定将此视为不接受调解邀请。在这种情况下, [机构名称] 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提供此类试图进行调解的证据。”

4. 交由机构任命调解员

11. 机构可协助各方当事人, 根据其请求而按机构规则推荐和选定一名调解员。为此, 机构应修订《规则》的以下规定:

(a) 第3条第3款: “当事人可寻求 [机构名称] 的协助, 以任命一名调解员。”;

(b) 第3条第4款前导段: “在推荐或选定由个人担任调解员时, [机构名称] 应当考虑到……”;

(c) 第3条第5款: “如果当事人国籍不同, [机构名称] 也可考虑是否宜与当事人协商, 任命一名与各方当事人不同国籍的调解员。此外, [机构名称] 在选定调解员时, 应当考虑到候选人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

12. 此外, 考虑到机构作为调解管理人的作用, 建议删除第4条第3(b)款。

5. 收费和收费表

13. 如果机构希望采用《规则》作为其自己的机构规则, 并且机构收取管理费用, 则不妨将第11条第1(d)款修订如下:

“由 [机构名称] 提供的任何协助的费用, 包括根据 [机构规则名称] 第3条第3款和第4条第3款提供的协助的费用。”

14. 如果机构希望管理全部费用, 则不妨将第11条第1款修订如下:

“[机构名称] 应在进行调解时尽早确定 [机构名称] 预期的行政管理收费、调解员收费首期付款和

预期开销(如调解员旅费和生活费、送达费、租金等)的初步预付款。调解终止后,[机构名称]应当确定应是合理数额的调解费用,并将此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费用”一词仅包括:

(a) 调解员的收费;

(b) 调解员的旅费及其他开支;

(c) 调解员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征求专家咨询意见的费用;

(d) 由[机构名称]提供的任何协助的费用,包括根据[机构规则名称]第3条第3款和第4条第3款提供的协助的费用;以及

(e) 调解产生的任何其他积累费用,包括与笔译和口译服务有关的费用。”

15. 第11条第3-6款可修订如下:

“[机构名称]在作出任命时,可要求各方当事人等额交存第1款所述费用的预付款,除非当事人和调解员另有协议。”

“在调解过程中,[机构名称]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等额交存补充保证金,除非当事人和调解员另有约定。”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在[机构名称]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全额交存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保证金,则[机构名称]可根据第9条(e)项暂停进行调解,或宣布调解终止。”

“调解终止时,并且如果收到了交存的保证金,则[机构名称]应向当事人说明收到的保证金情况,并将任何未用资金退还当事人。”

16. 此外,如果机构选择上文第13-15段中的备选办法,则机构将需要对第9条(e)项作相应调整:

“在第11条第5款所述情况下,[机构名称]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在声明之日作出的声明;”

6. 和解协议的形式要求

17. 为了使当事人能够提供证据表明和解协议是调解产生的结果,例如在执行阶段可能需要这样做,并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第4条第1(b)款,机构不妨提供证明并相应修订第8条第2款:

“[机构名称]应当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提供证明,表明和解协议是调解产生的结果。”

7. 机构工作人员作为证人

18. 机构可进一步增加一条,禁止传唤该机构的代表或职员在任何进一步的程序中作为证人。第12条第3款可修订如下:

“当事人不得由调解员、[机构名称]的代表、其职员或调解过程的任何参与者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8. 责任免除

19. 责任的免除可适用于机构及其职员,因此第13条行文如下:

“除非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否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当事人放弃基于与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调解员、[机构名称]及其职员提出任何索赔。”

三.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 管理调解或提供一些行政和 后勤服务的机构

20. 以下备注旨在协助有关机构避免在根据《规则》管理案件或根据《规则》提供与调解有关的行政和后勤服务方面与《规则》发生冲突。

A. 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 相符合的行政程序或规则

21. 机构在制订行政程序或规则时,应适当考虑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由于使用机构服务的各方当事人会同意根据《规则》进行调解,所以他们的期望不应当因为与《规则》有冲突的做法或行政规则而落空。根据《规则》进行调解只需作出最低限度的调整,与上文第9-13段所述的调整相类似。在这方面,机构不妨以下列方式澄清其将发挥的作用:

(a) 列出所提供的行政和后勤服务;以及/或者

(b) 向各方当事人提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案文,强调为管理调解而作出的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机构向潜在使用者表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经由[机构名称]管理/修订”,以便让使用者了解适用的《规则》有别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

22. 此外,还建议:

(a) 机构的行政程序明确区分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与有关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推荐和选定调解员的规定(见下文第四章),包括明

确区分所提供的服务,如收取费用,则还有相关的费用;以及

(b) 机构指明其是否只准备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管理调解(而不让当事人作出选择),或是也提供某些选定的技术性和秘书事务性的服务,对此应作出明确说明。

23. 在列出机构提供的行政和后勤服务时,还建议机构指明:

(a) 哪些服务由哪些费用支付,哪些不支付(即,哪些将单独计费),或者机构是否按小时收费;

(b) 哪些服务由机构自己的工作人提供,哪些安排由外部服务提供商提供;以及

(c)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仅由机构提供一项(或多项)特定服务,而不由机构全套管理调解。

B. 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

24. 第4条第3(b)款规定,各方当事人或经其同意的调解员可以安排行政协助。在这方面,机构可考虑提供下列非穷尽清单列示的服务,作为常设便利或应要求而提供:

(a) 维持一个附带安全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措施的在线平台,便利提供行政管理服务;

(b) 为面对面会谈和音视频形式的联系提供便利,包括在线调解期间提供技术协助,同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中规定的各项原则;⁵

(c) 提供秘书事务或文书事务协助;

⁵为彼此联系提供便利可包括确保当事人和调解员之间的联系渠道始终保持开通和反映最新信息,也可包括仅转发书面通信。还应当指出,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第4条第2(a)款,在当事人请求依赖通过电子通信订立的和解协议情况下,电子通信所使用的方法应当符合某些标准。机构不妨在通过电子通信订立的和解协议所用方法中遵循这些标准。

(d) 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实际安排, 包括:

- (一) 协助调解员确定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 在调解过程中确保为面对面会议或(面对面和在线)混合形式会议安排会议室场地;
- (三) 为远程或混合形式的会议提供安全的或加密的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设施;
- (四) 与会议有关的秘书事务和文书事务协助;
- (五) 安排第三方服务, 包括口译和笔译;
- (六) 在机构所在地或同一城市的外部设施进行调解时, 在可能的情况下, 协助为面对面会议办理入境签证;

(e)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8条认证和解协议;⁶

(f) 和解协议的翻译; 或者

(g) 提供与调解有关的和解协议保管及档案服务。

C. 管理费收费表

25. 机构在指明其可能的服务收费时, 可转载其管理费收费表, 如无收费表, 可指明这些费用的计算依据。

26. 鉴于机构可能提供的服务类别, 如推荐和选定调解员和(或)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 所以建议分别说明每个类别的费用(见上文第22(a)段)。

⁶本规定反映了《新加坡调解公约》第4条第1(b)) (三)款和2018年《调解示范法》第18条第1(b) (三)款。

D. 示范条款草案

27. 为提高程序效率,机构不妨提出涵盖上述服务的示范调解条款。因此建议:

(a) 如果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全套管理调解过程,则示范条款的行文可以如下: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提交由[机构名称]管理的调解过程解决。”

(b) 如果机构仅提供某些调解服务,则应指明关于所请求的服务内容的协议: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提交调解。[机构名称]应协助当事人,推荐一名调解员人选,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则协助选定调解员。[机构名称]还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按照其调解程序办案行政程序提供行政服务。”

(c) 如果机构在进行中的仲裁程序范围内全套管理调解过程,则多层次示范条款的行文可以如下:

“如果当事人在进行中的仲裁程序范围内希望将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提交调解,则当事人同意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将争议提交由[机构名称]管理的调解过程解决。”

(d) 如果机构仅在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范围内提供某些调解服务,则多层次示范条款的行文可以如下:

“如果当事人在进行中的仲裁程序范围内希望将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提交调解,则当事人同意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将争议提

交调解。[机构名称]应协助当事人,推荐调解员,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则协助选定调解员,并按照其行政程序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处理案件提供行政服务。”

(e) 在(a)-(d)项所述的以上情况下,机构可考虑在示范条款中增加如下内容:

“(一) 当事人同意[在调解协议签订后三十天内]彼此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

“(二) 调解语言为[语言];”

“(三) 调解地点为[地点][调解通过远程进行]。”

(f) 如果在调解后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机构将实行全套管理或提供与随后仲裁有关的某些服务,则多层次示范条款的行文可以如下:

“如果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未能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提出调解请求后[(60)天]内解决,则当事人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年)][[机构名称]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任何剩余事项。

(g) 在这种情况下,机构可考虑增加如下说明:

“(一) 指定机关为[机构名称];”

“(二) 仲裁员人数为[一人或三人];”

“(三) 仲裁地点为[国家和城市];”

“(四) 仲裁语言为[语言]。”

四. 推荐和选定调解员的机构

28.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年)第3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寻求机构协助推荐或选定调解员。第3条第4款和第5款概述了机构在推荐或选定个人担任调解员时应考虑的因素。这些考虑因素包括:

(a) 调解员人选的专业知识、语言技能和资格;

(b) 由公认的专业调解标准机构颁给调解员人选的任何相关资质证书和(或)证明;

(c) 调解员人选到任司职的可能性;

(d) 任命独立和公正调解员可能所需的保证因素;以及

(e) 多样性可能所需的保证因素,包括调解员人选的国籍、性别和文化背景。

29. 机构愿意和能够推荐和选定调解员的,应说明机构履行这些职能的方式(见上文第28段),如有相关费用的,还应说明这些费用。

